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趙啡雨(原名：趙素珠)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趙啡雨(原名：趙素珠)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四小段1329地號土地及其上199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)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